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银行从业资格

银行业法律法规与综合能力

第二十七讲 刑事法律制度(1)

讲师：Tiffany T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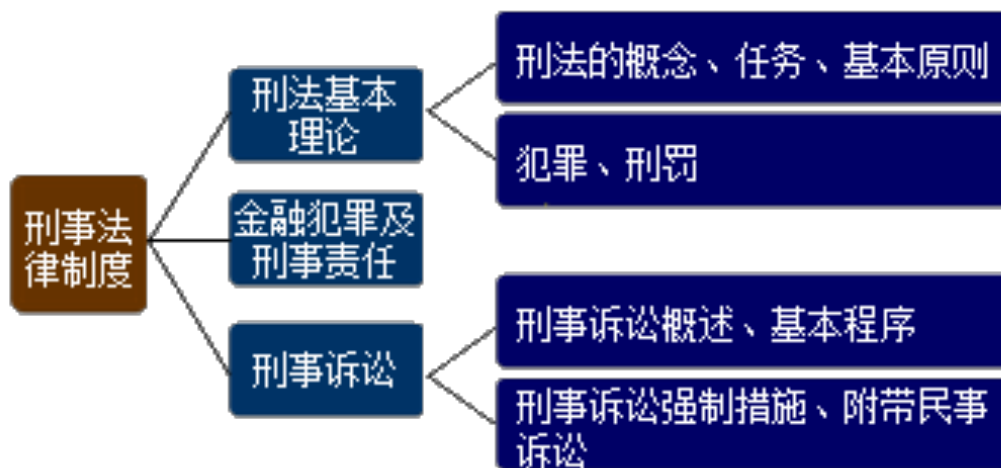




第十八章 刑事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本章考试出题比例大概占比为5%以下，通过本章的学习，从业人员应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各类型金融犯罪的构成与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一节 刑法基本理论

一、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我国刑法实行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罪刑法定原则
- (二)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二、犯罪

(一)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两个特征。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基本特征，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特征。



第一节 刑法基本理论

(二) 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是指我国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是使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

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

1.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

只有达到一定年龄并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才能成为犯罪主体，**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是构成犯罪主体的必要条件。没有达到法定年龄或者虽然达到法定年龄但没有责任能力的人，即使给社会造成了一定的损害，也不负刑事责任。



第一节 刑法基本理论

我国《刑法》第十七条把刑事责任年龄划分为**3个阶段**：

(1) 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2)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为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3) 不满14周岁的人不管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第一节 刑法基本理论

2.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行为人的罪过（包括故意和过失）是一切犯罪构成都必须具备的主观方面要件，有些犯罪的构成还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特定的犯罪目的。如贷款诈骗罪即要求行为人在主观方面必须具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3.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4.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犯罪活动的客观外在表现，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某些特定犯罪的构成还要求行为人的行为发生在特定的时间、地点或者损害特定的对象等。



第一节 刑法基本理论

(三)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犯罪预备。《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2.犯罪未遂。《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犯罪中止。《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一节 刑法基本理论

(四) 共同犯罪

《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犯罪分为**一般共犯**和**特殊共犯**即犯罪集团两种。
一般共犯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而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在此之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加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共同犯罪人除主犯、从犯、胁从犯之外，还有教唆他人犯罪的教唆犯。

根据上述定义，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是：**必须二人以上、必须有共同故意、必须有共同行为。**



第一节 刑法基本理论

(五) 单位犯罪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是单位犯罪。

关于单位犯罪的处罚，在刑法理论上存在**单罚制与双罚制**之分。

单罚制，又称为代罚制或者转嫁制，指在单位犯罪中只处罚单位中的个人或者只处罚单位本身。总之，在单位与个人之间只处罚其中之一。双罚制，又称为两罚制，指在单位犯罪中，既处罚单位又处罚单位中的个人。

《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据此，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实行以两罚制为主，以单罚制为辅的处罚原则。**



第一节 刑法基本理论

三、刑罚

刑罚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的名义对犯罪人实行惩罚的一种强制方法。

在我国，适用**刑罚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预防和减少犯罪。**

我国的刑罚可以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一) 主刑

1. 管制
2. 拘役
3. 有期徒刑
4. 无期徒刑
5. 死刑

(二) 附加刑

1. 罚金
2. 剥夺政治权利
3. 没收财产

此外，对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一、金融犯罪概述

(一) 金融犯罪的概念

金融犯罪，是指行为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使公私财产权利遭受严重损失，根据《刑法》规定应受惩罚的行为。

(二) 金融犯罪的种类

- 1.根据金融**犯罪的行为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诈骗型金融犯罪、伪造型金融犯罪、利用便利型金融犯罪和规避型金融犯罪**。
- 2.根据金融**犯罪侵犯的客体**不同，可以分为**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的犯罪、危害金融机构管理制度的犯罪、危害金融业务管理制度的犯罪**。
- 3.根据金融**犯罪实施主体**的不同，可以划分为**针对银行的犯罪和银行人员职务犯罪**。针对银行的犯罪又称为**外部犯罪**，主要包括**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等。银行人员职务犯罪又称为**内部犯罪**，包括**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签订合同失职罪**等。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三) 金融犯罪的构成

1. 犯罪客体

金融犯罪侵犯的客体是金融管理秩序。

金融管理秩序是银行管理秩序、货币管理秩序、外汇管理秩序、信贷管理秩序、证券管理秩序、票据管理秩序、保险管理秩序等的总称，侵犯其中任何一种秩序都属于侵害金融管理秩序。

金融犯罪的对象，可以是人，也可以是各种金融工具。就作为金融犯罪对象的人而言，不仅包括自然人，也包括遭受金融诈骗的单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所涉及的“公众”等。就作为金融犯罪对象的金融工具而言，具体包括货币、各种金融票证（如汇票、本票、支票等）、有价证券、信用证、信用卡等。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2. 犯罪客观方面

金融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金融管理法规，非法从事货币资金融通活动，危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具体内容主要是：

(1) 违反金融管理法规。这是金融犯罪突出的客观特征。如果某种金融行为并没有违反金融管理法规，则该种行为就不可能构成金融犯罪。因此，违反金融管理法规，是金融犯罪成立的前提和基础。

(2) 具有非法从事货币资金融通的活动。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3. 犯罪主体

金融犯罪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自然人作为金融犯罪主体，有的是一般主体，有的是特殊主体。例如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就是特殊主体，必须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单位作为金融犯罪的主体，也有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两种，特殊主体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4. 犯罪主观方面

金融犯罪是一种图利犯罪，其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有的还要求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一) 危害货币管理罪

1.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均为**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购买假币；二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假币换取货币，即利用职务上管理金库、出纳现金、吸收付出存款等便利条件，将假币调换成真币。

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为年满十六周岁，具有辨认控制能力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是假币而购买，或者明知是假币而将其调换为真币。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例题：多选

以下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
- B.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为年满16周岁，具有辨认控制能力的自然人
- C.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是假币而购买，或者明知是假币而将其调换为真币
- D.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为年满16周岁，具有辨认控制能力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
- E.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变造

『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危害货币管理罪。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2.持有、使用假币罪

持有、使用假币罪，是指违反货币管理法规，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均为**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数额较大的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使用应指使假币直接进入流通领域**，如将假币作为资信证明给别人查看，应不属于本罪中使用的范畴。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为年满十六周岁，具有辨认控制能力的自然人。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是假币而持有和使用。而且持有假币罪不以使用目的为必要。

需要注意的是，行为人购买假币后使用的，以购买假币罪从重处罚。但行为人出售、运输假币后又使用的，以出售、运输假币罪和使用假币罪数罪并罚。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例题：单选

某银行会计先后多次从无锡等地购回假人民币25万余元，并将其换取真币牟利，他的行为（ ）。

- A.以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一罪处罚
- B.以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罪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以假币换取货币罪两罪并罚
- C.以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罪从重处罚
- D.以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以假币换取货币罪从重处罚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危害货币管理罪。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二) 破坏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罪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银行管理制度**。

本罪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非法吸收**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公众”是指社会不特定对象。

“非法” 包括主体不合法和方式不合法两种情况。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行为人不是以存款的名义而是以其他形式吸收公众资金，承诺还本付息，来达到吸收公众存款的目的。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不具有非法占有不特定对象资金的目的，否则可能构成集资诈骗罪。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例题：多选

下列哪些属于犯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行为（ ）。

- A. 个人私设银行
- B. 企事业单位私设储蓄所
- C. 农村资金互助社吸收社员以外的公众存款
- D. 商业银行在客户存款时承诺先付利息
- E. 擅自提高利率吸收存款

『正确答案』 ABCDE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破坏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类犯罪。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2.高利转贷罪

高利转贷罪，是以转贷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贷款的管理制度**。行为对象是**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并将该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行为**。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具有贷款业务经营权的金融机构除外。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3. 违法发放贷款罪

违法发放贷款罪，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贷款的管理制度**。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的行为。《商业银行法》对贷款的程序、形式等有一系列严格的要求。

不严格审查借款人的偿还能力、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的权属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而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等，均属于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

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中还要求明知是关系人而违法向其发放贷款。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4.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存款的管理制度**。行为对象是以金融机构办理业务的名义所吸收的客户资金，包括个人储蓄和单位存款。客观方面表现为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的方式，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是指不记入金融机构的法定存款账簿，以逃避国家金融监管。

“重大损失”主要表现为：数额巨大的账外资金到期不能兑现本息；造成非法拆借、贷出或者挪作他用的账外资金无法收回，数额巨大；使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丧失数额巨大的合法收益；导致客户资金挤兑，引发金融风潮，严重损害金融机构信誉，等等。

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根据《刑法修正案（六）》，不以非法牟利目的为必要。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例题：多选：

关于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说法正确的有（ ）。

- A.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存款的管理制度
- B.吸收客户的资金既包括个人储蓄也包括单位存款
- C.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以非法牟利目的为必要
- D.“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是指不记入金融机构的法定存款账簿
- E.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

『正确答案』 ABDE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破坏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类犯罪。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5.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是指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或者伪造信用卡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金融票证的管理制度**。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行为，包括：

- (1) 伪造、变造汇票、支票、本票；
- (2) 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
- (3) 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
- (4) 伪造信用卡。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行为会发生破坏金融秩序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例题：单选

张某按某银行支行的业务印章自己制作了一个业务印章，并印制了空白存单，然后制作了一张20万元的银行存单，并以此从另一家银行获得抵押贷款20万元。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关于张某的行为，说法正确的是（ ）。

- A.这是伪造金融票证的行为
- B.这是合法的，因为张某自己在银行有抵押
- C.这是不合法的，但不构成犯罪
- D.若能偿还贷款就不违法，否则违法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6.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金融票证的管理制度**。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违反规定而出具金融票据的行为。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7.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对违法票据予以承兑、付款、保证罪，是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票据的管理制度**。

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本罪主观方面一般是故意，也可能是过失。对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人不需明确认识到。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8.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本罪属于《刑法修正案（六）》新增加的罪名。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都可成为犯罪主体。

刑法之所以在贷款诈骗罪之外，再新设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主要是为了加大打击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力度。从行为特征上看，本罪与贷款诈骗罪虽然都采用了欺骗手段，但本罪与贷款诈骗罪有一定区别：一是本罪在主观上不要求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贷款诈骗罪要求行为人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9.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罪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主体实施了“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的行为。

本罪属于结果犯，必须是“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这也是区分罪与非罪的重要界限。“情节严重”是指由于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给委托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等情形。

本罪的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为“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个人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10. 洗钱罪

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性质和来源而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本罪在**客观**方面，《刑法》中的洗钱罪明确规定其对象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除这几种违法所得之外，其他犯罪所得都不能成为洗钱罪的对象，也就不能构成洗钱罪。在**主观**方面，洗钱罪是一种故意犯罪，即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而仍然掩饰、隐瞒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和来源，没有这种故意，也不能构成洗钱罪。

ACCAspace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Education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谢谢！

